

关于清远市清城区玉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轻质砖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，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。”

我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青山村委会清南村

清远市清城区玉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轻质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完成竣工，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清城区玉锋建材有限公司

2018 年 06 月 11 日

